

武进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常经征告〔2024〕19号

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征收常州市武进区（常州经开区）集体土地12230平方米。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将征收土地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建设用地批次名称：常州市武进区2024年度第18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 征（用）收土地位置：常州市武进区（常州经开区），详见征收土地红线图。
- 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被征（用）地 村组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总面积	备注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 农用地	小计	城镇村 及工矿 用地	交通运 输用地	水利设 施用地	小计	未利 用地	其他 土地		
遥观镇遥观村	1155	1107	0	48	0	4413	4413	0	0	0	0	0	5568	
遥观镇 宋剑湖社区	6662	6530	0	0	132	0	0	0	0	0	0	0	6662	
集体合计	7817	7637	0	48	132	4413	4413	0	0	0	0	0	12230	
国有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817	7637	0	48	132	4413	4413	0	0	0	0	0	12230	

四、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到所在村委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缴回土地证书，请相互转告。逾期不办理的，将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注销土地证书。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19-88700326（遥观服务站）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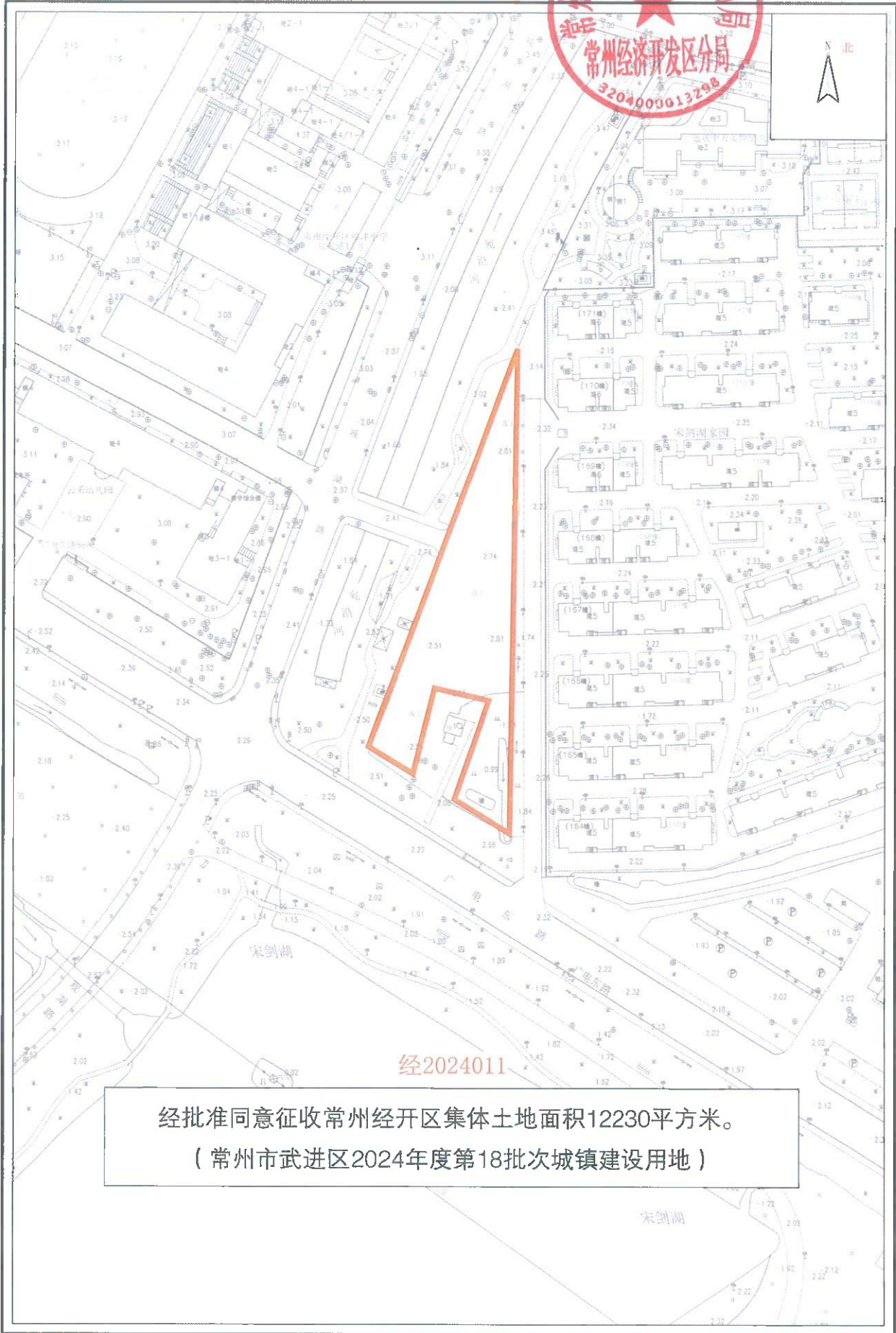
常州经济开发区征收土地红线图



经2024003

经批准同意征收常州经开区集体土地面积12230平方米。
(常州市武进区2024年度第18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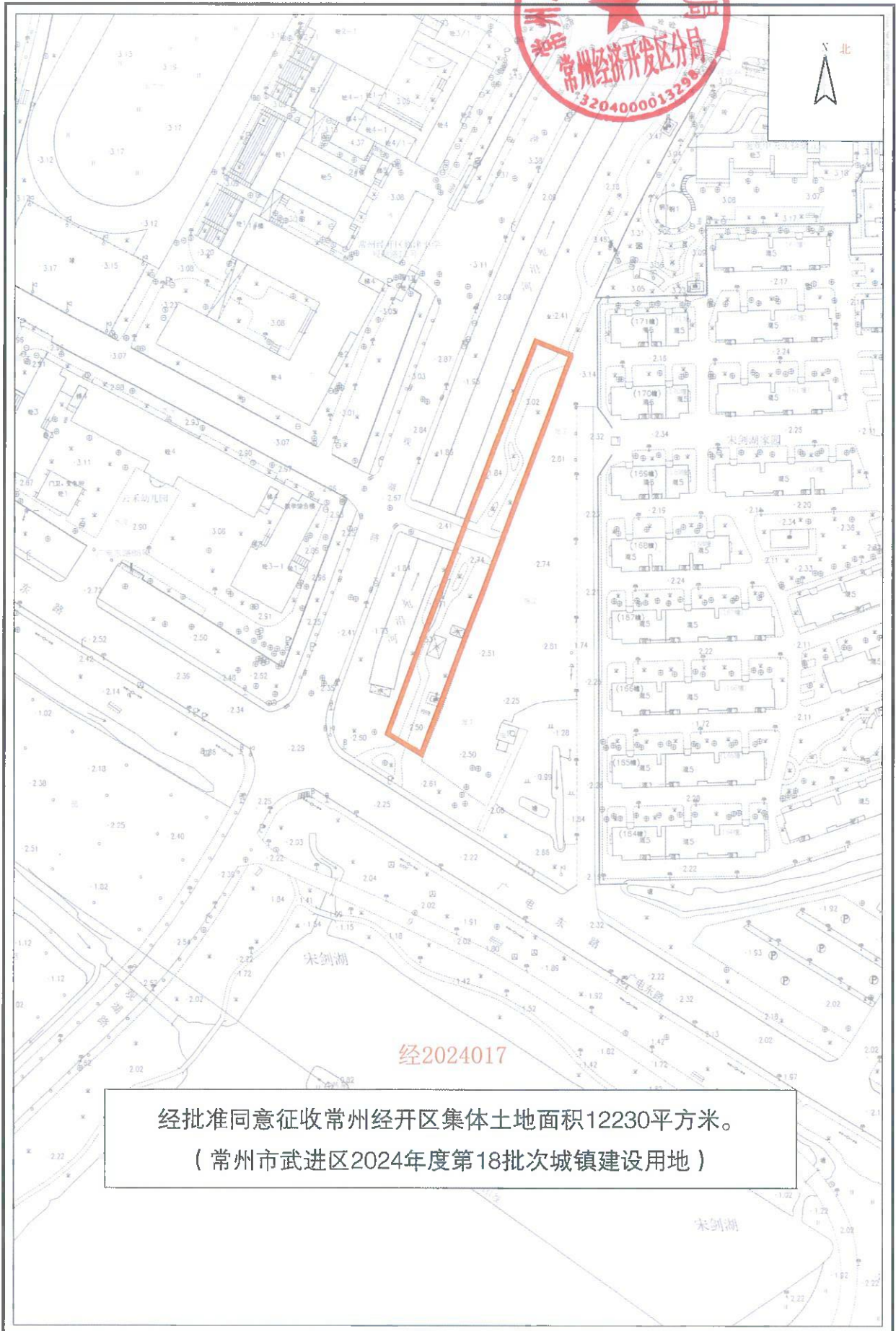
常州经济开发区征收土地红线图



经2024011

经批准同意征收常州经开区集体土地面积12230平方米。
(常州市武进区2024年度第18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常州经济开发区征收土地红线图



经批准同意征收常州经开区集体土地面积12230平方米。
(常州市武进区2024年度第18批次城镇建设用地)